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65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千典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志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1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未提出繕本，併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 佩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石坤弘